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12-22)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單位決算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編印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甲、總說明	
(一)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1~4
(二) 預算執行概況.....	5
(三) 資產負債實況.....	6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8~9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0~11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2~13
(四) 歲入類平衡表.....	14
(五) 經費類平衡表.....	15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17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18
(三)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19
(四)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20
(五)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一本年度明細表.....	21
(六) 歲入類應納庫款一本年度明細表.....	22
(七)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23
(八)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24
(九)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25
(十)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26
(十一)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27
(十二)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28
(十三)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30~33
(十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34~35
(十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36~39
(十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0~43
(十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44
(十八)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45
(十九)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46~47
(二十)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48
(二十一)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49
(二十一)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0
(二十二)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2~53

(二十三) 人事費分析表.....	54~55
(二十四)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56~57
(二十五)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8~72
(二十六)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3

總 說 明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 1、為配合施政重點，將(1)為民服務(2)逾期未結案件之管控、清理(3)計畫預算之執行，列為指定管理項目。
- 2、加強推動政風業務，貫徹執行「端正政風、防制貪污」，以發揮政風機構功能，列為本署行政管理上重點工作。
- 3、貫徹刑罰執行，以提高行政效率，列為自行列管項目。
- 4、為疏減訟源，減輕爭訟，妥適予以緩起訴處分或勸導雙方和解息訟，或依職權予以不起訴處分，以消弭爭端，創造祥和社會，列為自行列管項目。
- 5、落實檢察官業務，平時管考監督，提高辦案效率，加強重要業務之管制考核，列為行政管理之重點工作。
- 6、加強為民服務，提升行政效能及服務品質，保障人民權益。
- 7、貫徹分層負責制度，精簡公文處理程序，以提高公文品質及績效。
- 8、推行法律常識教育與政令宣導，並督導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以消弭紛爭。
- 9、加強律師督導及推行平民法律扶助業務，以落實為民服務。
- 10、配合資訊發展，繼續加強充實檢察行政業務資訊化，檢察官辦案系統電腦化及人員培訓，以提高工作效率。
- 11、本年度刑事偵查案件新收 18,135 件，執行案件新收 14,336 件，其他案件新收 60,605 件，合計新收 93,076 件，合計終結 92,238 件，辦案正確性 97.42%。
- 12、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刑事偵查案件平均每月每股終結 57.99 件；加強刑事裁判執行，並妥速辦理得易科罰金等案，刑事執行案件終結達 92.63%。
- 13、本年度辦理法律常識演講 194 場次，法令宣導品 20,601 件，廣播電臺宣導 107 次，並運用網路、VCD、DVD 播放、志工研習司法保護據點、反賄選宣導活動。
- 14、本年度起訴計 9,317 件，包括依通常程序起訴 4,394 件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4,923 件；不起訴處分 5,189 件，依職權不起訴處分 378 件及一般不起訴處分 4,811 件；緩起訴處分 1,875 件。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等，依實施計畫預定進度按月或按期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一般行政業務隨時不斷檢討改進，提高工作效率。 2. 辦理文書處理製作系統及公文管理系統，精簡公文處理程序，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升文書作業效率。 3. 加強輔導考試分發人員實務訓練，貫徹考試用人及陞遷制度並屬行考核獎懲。簡化流程，實施表單簽核流程自動化系統，減少紙張。 4. 加強預防及積極發掘貪瀆不法；落實執行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等安全防護工作。 5. 配合政策推展檢察業務電腦化，提升辦案品質與效率。 6. 加強財產與檔案之管理與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施行政管理制度化，對工作隨時檢討改進。 2. 實施行政管理資訊化，授權決行，縮短流程，落實分層負責精神。 3. 進用考試及格人員輔導實務訓練；加強員工在職訓練；機關首長及科室主管對其所屬屬行平時考核，供年終考績參考。 4. 貫徹執行各項業務防弊措施並稽核易滋弊端業務，有效預防貪瀆不法；實施安全檢查嚴格門禁管制，加強巡邏查察，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 5. 將承辦案件過程及終結情形輸入電腦以備查詢並與法務部連線，迅速瞭解被告犯罪前科資料，提高辦案效率與品質。 6. 指派專人負責財產之登記及保管並定期盤點；案件歸檔、調卷電腦化並加強檔卷清理。 7. 本 計 劃 預 算 數 293,908,000 元，決算數 293,133,682 元，執行率 99.7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檢察業務	辦理檢察事務，依實施計畫預定進度按月或按期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及推廣法律知識與政令宣導。 2. 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迅速發給證人、鑑定人旅費、鑑定費。 3. 從嚴從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並迅速辦理一般刑事案件。 4. 加強偵辦貪污瀆職、毒品、竊盜及違法不實廣告案件。 5. 積極查察賄選、端正選風，積極偵辦經濟犯罪及智慧財產權以安定經濟秩序並加強防治電腦犯罪，確保社會秩序。 6. 督導所屬偵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並加強偵辦危害婦幼安全案件。 7. 改善問案態度，屬行準時開庭；加強實行公訴，落實蒞庭、上訴、抗告等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服務中心櫃台一元化作業，強化全民法令知識宣導，疏減訟源。每日短片及跑馬燈宣導各項政令。 2. 贓證物品、保管品，嚴密保管及依法發還。103年度證人旅費發放2,887人。 3. 厲行主動偵查，有效打擊犯罪；加強犯罪追訴，提高辦案績效。 4. 成立肅貪及掃黑小組積極偵辦貪瀆案；辦理中等以上學校法令宣導或演講58場，防制青少年吸食毒品；並主動查緝色情兒童性交易與賭博廣告。 5. 積極辦理查察賄選並加強反賄選宣導，從速從嚴偵辦智慧財產權案件，積極加強防制電腦網路販賣違禁品及傷風敗俗之物品。 6. 為防止以兒童為性交易對象，本署配合主管機關縣市政府執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7. 已加強實行公訴，落實蒞庭，上訴，抗告等績效。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檢察業務	辦理檢察事務，依實施計劃預定進度按月或按期完成。	<p>8. 審慎辦理聲請羈押，督導法警加強執行拘提、逮捕通緝犯及戒護安全勤務之執行。</p> <p>9. 妥速處理調查及陳情案件，落實犯罪被害人補償事件之審議及求償事宜。</p> <p>10. 加強執行刑事裁判、儘速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聲請並妥速辦理易科罰金及分期繳納罰金。</p> <p>11. 督導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p> <p>12. 繼續推展觀護工作。</p>	<p>8. 已審慎辦理聲請羈押，加強逮捕通緝犯，以清理未歸案之通緝犯；103 年度強制執行拘提共拘獲 12 人、逮捕通緝犯 0 人。</p> <p>9. 調查及陳情案件由承辦股於卅日內查復；迅速完成支付受理補償金；及時對加害人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求償。103 年受理補償案件 33 件；受理求償案件 12 件。</p> <p>10. 傳喚執行，符合易科罰金案件並提出證明者，隨即折算易科罰金金額，審慎核准之。</p> <p>11. 輔導各委員會業務，疏減訟源；辦理調解宣導，擴大傳播推展調解業務。</p> <p>12. 協助輔導受保護管束人回復社會正常生活及就學、就醫、就業、就養，妥善運用社會資源推展觀護業務。</p> <p>13. 本計畫預算數 17,231,000 元，決算數 17,120,454 元，執行率 99.36%。</p>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		本年度摺節支出，預算數 337,000 元，未申請動支。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1. 本署訴訟轄區為彰化縣，因地處南北往來交通必經之地，近幾年來中小企業發達，社會型態逐漸改變，功利主義抬頭，且毗鄰台中都會區，不僅犯罪案件增加，其犯罪性質亦趨向多元、複雜化。
2. 本年度歲入預算，奉核定為 333,529,000 元，決算數 487,428,436 元，超收 153,899,436 元，執行率 146.14%，其執行情形如下：
 - (1) 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 266,084,000 元，決算數 398,121,910 元，超收 132,037,910 元。主要係科處罰金案件實收數較多，且收繳昱伸 11,942 千元及大統長基之大額罰金 38,000 千元之故。另外超收則因不能安全駕駛(如酒駕等)收取之罰金。
 - (2) 沒入及沒收財物—預算數 64,383,000 元，決算數 88,177,983 元，超收 23,794,983 元。主要係加強查緝毒品案件增加，另外係公益團體返還 102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及刑事訴訟法修正，緩起訴處分金繳庫，不再繳公益團體之故。
 - (3) 賠償收入—預算數 1,000 元，本年度因未發生此項目，致短收 1,000 元。
 - (4) 財產孳息—預算數 9,000 元，決算數 7,715 元，短收 1,285 元。係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收入及銷售回饋金繳庫數少於預期所致。
 - (5)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114,000 元，決算數 104,734 元，短收 9,266 元。主要係因廢舊物資拍賣案件減少致繳庫數較少。
 - (6) 雜項收入—預算數 2,938,000 元，決算數 1,016,094 元，短收 1,921,906 元。主要係因應刑事訴訟法規定，刑事保證金應計息，故今年已屆十年之刑事保證金將不予繳入其他雜項收入，致繳庫數較少。
3. 本年度經費預算，本署對公帑開支，嚴守法令規定，加強稽核，杜絕浮濫，依照會計程序嚴格執行預算，使計畫進展與核定預算相配合，達到執行效果。
本年度奉核定經費 311,476,000 元，決算數 310,254,136 元，執行率 99.61%，其執行情形如下：
 -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293,908,000 元，決算數 293,133,682 元，節餘數 774,318 元係申請留職停薪人員較多人事費節餘數 604,982 元及撙節支出之業務費節餘款 169,336 元。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2)檢察業務—預算數 17,231,000 元，決算數 17,120,454 元，節餘數 110,546 元，係
擲節支出之節餘。

(3)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337,000 元，本年度未動支，全部列為賸餘數繳庫。

三、資產負債實況：

1. 歲入類：
 - (1)保管款 205,430,676 元—刑事訴訟保證金 30,681,600 元，贓證物款
174,299,144 元，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448,949 元及其他(被告死亡案件
不受理，待發還扣押款)983 元；較上年度計淨增 6,723,384 元。
 - (2)債權憑證 69 筆，隨時注意清理，較上年度計淨增 10 筆。
2. 經費類：
 - (1)專戶存款 551,669 元—係保管款及代收款繳存專戶數，較上年度計淨增
7,395 元。
 - (2)押金 310,000 元—房屋押金 310,000 元，與上年度同。
 - (3)保管有價證券 200,000 元—係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尿液採集事務暨協助執
行緩起訴處遇人員勞務外包案履約保證定存單，較上年度計淨增 100,000
元。
 - (4)代收款 85,715 元—預收留職停薪人員 104 年度公保費(自付部分)、退休
人員 104 年度健保費(自付部分)及借用宿舍員工預付 104 年度 1 至 2 月宿
舍扣款等款項，較上年度計淨增 60,298 元。
 - (5)保管款 465,954 元—履約保證金 458,000 元及保固金 7,954 元，較上年
度計淨減 52,903 元。

主 要 表

本頁空白

臺灣彰化地方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0,468,000	0	330,468,000	486,299,893
	114			0423520000-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330,468,000	0	330,468,000	486,299,893
		01		0423520100-3 罰金罰鍰及息金	266,084,000	0	266,084,000	398,121,910
			01	0423520101-6 罰金罰鍰	266,084,000	0	266,084,000	398,121,910
		02		0423520200-8 沒入及沒收財物	64,383,000	0	64,383,000	88,177,983
			01	0423520201-0 沒入金	63,101,000	0	63,101,000	86,671,074
			02	0423520202-3 沒收物變價	1,282,000	0	1,282,000	1,506,909
		03		0423520300-2 賠償收入	1,000	0	1,000	0
			01	0423520301-5 一般賠償收入	1,000	0	1,000	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23,000	0	123,000	112,449
	126			0723520000-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123,000	0	123,000	112,449
		01		0723520100-0 財產孳息	9,000	0	9,000	7,715
			01	0723520106-6 租金收入	9,000	0	9,000	7,715
		02		0723520600-2 廢舊物資售價	114,000	0	114,000	104,734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2,938,000	0	2,938,000	701,390
	126			1123520000-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2,938,000	0	2,938,000	701,390
		01		1123520900-0 雜項收入	2,938,000	0	2,938,000	701,390
			01	112352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4,431
		02		112352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2,938,000	0	2,938,000	696,959
				經常門小計	333,529,000	0	333,529,000	487,113,732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333,529,000	0	333,529,000	487,113,732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486,299,893	155,831,893	147.15
0	0	486,299,893	155,831,893	147.15
0	0	398,121,910	132,037,910	149.62
0	0	398,121,910	132,037,910	149.62
0	0	88,177,983	23,794,983	136.96
0	0	86,671,074	23,570,074	137.35
0	0	1,506,909	224,909	117.54
0	0	0	-1,000	0.00
0	0	0	-1,000	0.00
0	0	112,449	-10,551	91.42
0	0	112,449	-10,551	91.42
0	0	7,715	-1,285	85.72
0	0	7,715	-1,285	85.72
0	0	104,734	-9,266	91.87
314,704	0	1,016,094	-1,921,906	34.58
314,704	0	1,016,094	-1,921,906	34.58
314,704	0	1,016,094	-1,921,906	34.58
314,704	0	319,135	319,135	
0	0	696,959	-2,241,041	23.72
314,704	0	487,428,436	153,899,436	146.14
0	0	0	0	
314,704	0	487,428,436	153,899,436	146.14

臺灣彰化地方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311,476,000	0	0	0
		01		3523520100-8 一般行政	293,908,000	0	0	0
		02		3523521000-9 檢察業務	17,231,000	0	0	0
		03		3523529800-9 第一預備金	337,000	0	0	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4,911,548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4,911,548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2,785,02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785,020	0	0	0
				合 計	329,172,568	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311,476,000	310,254,136 0	0 310,254,136	-1,221,864	99.61
293,908,000	293,133,682 0	0 293,133,682	-774,318	99.74
17,231,000	17,120,454 0	0 17,120,454	-110,546	99.36
337,000	0 0	0 0	-337,000	0.00
14,911,548	14,911,548 0	0 14,911,548	0	100.00
14,911,548	14,911,548 0	0 14,911,548	0	100.00
2,785,020	2,785,020 0	0 2,785,020	0	100.00
2,785,020	2,785,020 0	0 2,785,020	0	100.00
329,172,568	327,950,704 0	0 327,950,704	-1,221,864	99.63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2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311,476,000	0	0	0							
				0023520000-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311,476,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310,222,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1,254,000	0	0	0							
				01				3523520100-8 一般行政	293,908,000	0	0	0			
								0100 人事費	284,027,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9,671,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210,000	0	0	0			
								02				3523521000-9 檢察業務	15,977,000	0	0
								0200 業務費				15,977,000	0	0	0
	02				3523521000-9* 檢察業務	1,254,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254,000	0	0	0						
	03				3523529800-9 第一預備金	337,000	0	0	0						
					0900 預備金	337,00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785,02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4,911,548	0	0	0						
					0100 人事費	14,911,548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17,696,568	0	0	0						
					合 計	329,172,568	0	0	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311,476,000	310,254,136	0	-1,221,864	99.61
	0	310,254,136		
311,476,000	310,254,136	0	-1,221,864	99.61
	0	310,254,136		
310,222,000	309,000,136	0	-1,221,864	99.61
	0	309,000,136		
1,254,000	1,254,000	0	0	100.00
	0	1,254,000		
293,908,000	293,133,682	0	-774,318	99.74
	0	293,133,682		
284,027,000	283,422,018	0	-604,982	99.79
	0	283,422,018		
9,669,000	9,499,664	0	-169,336	98.25
	0	9,499,664		
212,000	212,000	0	0	100.00
	0	212,000		
15,977,000	15,866,454	0	-110,546	99.31
	0	15,866,454		
15,977,000	15,866,454	0	-110,546	99.31
	0	15,866,454		
1,254,000	1,254,000	0	0	100.00
	0	1,254,000		
1,254,000	1,254,000	0	0	100.00
	0	1,254,000		
337,000	0	0	-337,000	0.00
	0	0		
337,000	0	0	-337,000	0.00
	0	0		
2,785,020	2,785,020	0	0	100.00
	0	2,785,020		
2,785,020	2,785,020	0	0	100.00
	0	2,785,020		
14,911,548	14,911,548	0	0	100.00
	0	14,911,548		
14,911,548	14,911,548	0	0	100.00
	0	14,911,548		
17,696,568	17,696,568	0	0	100.00
	0	17,696,568		
329,172,568	327,950,704	0	-1,221,864	99.63
	0	327,950,70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110100-4 歲入結存	229,338,768	121310-9 應納庫款一本年度	314,704
111010-9 應收歲入款一本年度	314,704	121500-4 保管款	229,338,768
合計	229,653,472	合計	229,653,472
附註： 111500-8 債權憑證	79	121800-8 待抵銷債權憑證	7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551,669	221000-4 保管款	465,954
211300-1 押金	310,000	221200-3 代收款	85,715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200,000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00,000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310,000
合 計	1,061,669	合 計	1,061,669
附註：			

本頁空白

附 屬 表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205,430,676
1. 110100-4 歲入結存		205,430,676	
(二)本期收入			511,021,824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487,113,732	
罰金罰鍰及怠金	398,628,910	398,121,910	
減：退還數	-507,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88,183,983	88,177,983	
減：退還數	-6,000		
財產孳息		7,715	
廢舊物資售價		104,734	
雜項收入		701,390	
2. 121500-4 保管款		23,908,092	
收入數	153,590,918		
減：退還數	-129,682,826		
3. 121100-6 暫收款		0	
收入數	65,522,186		
減：退還或沖轉數	-65,522,186		
4.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11,657,765	
5.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11,657,765	
收 項 總 計			716,452,50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487,113,732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487,113,732	
罰金罰鍰及怠金	398,628,910	398,121,910	
減：退還數	-507,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88,183,983	88,177,983	
減：退還數	-6,000		
財產孳息		7,715	
廢舊物資售價		104,734	
雜項收入		701,390	
(二)本期結存			229,338,768
1. 110100-4 歲入結存		229,338,768	
付 項 總 計			716,452,5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544,274
1. 210100-7 專戶存款		544,274	
(二)本期收入			327,958,099
1. 221300-8 預領經費			
領到數	103,296,301		
減：沖轉數	-103,296,301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收入數	327,950,704	327,950,704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10,254,136		
統籌科目部分	17,696,568		
3. 221000-4 保管款			
收入數	495,500		
減：退還數	-548,403		
4. 221200-3 代收款			
收入數	49,364,060	60,298	
減：退還數	-49,303,762		
收 項 總 計			328,502,373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327,950,704
1. 213000-9 經費支出			
支付數	327,950,704	327,950,704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10,254,136		
統籌科目部分	17,696,568		
2. 211400-6 暫付款			
支付數	189,179		
本年度部分	189,179		
減：收回或沖轉數	-189,179		
本年度部分	-189,179		
(二)本期結存			551,669
1. 210100-7 專戶存款		551,669	
付 項 總 計			328,502,37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 國庫存款(保證金收入)		169,119,922	
			03 國庫存款(保管款收入)		370,299	
			04 專戶存款		1,330,947	
			05 專戶存款(計息)		58,517,600	
			總計		229,338,768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87年度			
			刑事保證金		10,000	
			89年度			
			刑事保證金		80,000	
			90年度			
			刑事保證金		905,000	
			92年度			
			刑事保證金		3,335,000	
			93年度			
			刑事保證金	1,629,500	1,643,650	
			贓證物款	0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4,150		
			94年度			
			刑事保證金	536,100	651,120	
			贓證物款	80,820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34,200		
			95年度			
			刑事保證金	2,915,000	6,318,361	
			贓證物款	3,397,601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5,760		
			96年度			
			刑事保證金	1,922,000	4,205,840	
			贓證物款	2,178,980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04,860		
			97年度			
			刑事保證金	1,057,000	2,677,379	
			贓證物款	1,571,679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48,700		
			98年度			
			刑事保證金	1,098,000	2,660,329	
			贓證物款	1,527,700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34,629		
			99年度			
			刑事保證金	2,063,000	4,593,970	
			贓證物款	2,515,970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5,000		
			100年度			
			刑事保證金	2,405,000	119,250,616	
			贓證物款	116,816,616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29,000		
			101年度			
			刑事保證金	2,300,000	16,365,424	
			贓證物款	13,987,024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78,400		
			102年度			
			刑事保證金	8,555,000	19,795,786	
			贓證物款	11,236,736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4,050		
			103年度			
			刑事保證金	29,707,000	46,846,293	
			贓證物款	17,137,743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550		
			以前年度小計		182,492,475	以前年度係屬刑事案件未終結。
			本年度小計		46,846,293	
			合 計		229,338,768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314,704	
			1123520900-0 雜項收入		314,704	
			112352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14,704		
			03 犯罪被害補償金	314,704		
			總計		314,70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應納庫款 - 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年	月	日				
			103年度		314,704	應收未收回的犯罪被害補償金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14,704		
			犯罪被害補償金	314,704		
					314,704	
			合 計		314,70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51,669	
			02 專戶存款		1,467	
			04 國庫存款（保管款及代收款）		550,202	
			總計		551,66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310,000	
			88 八十八年度		210,000	
			01 房屋押金		210,000	
88	06	30	300008 轉帳傳票 帳務移轉調整分錄-增列押金(第二 辦公室3樓)	210,000		
			92 九十二年度		100,000	
			01 房屋押金		100,000	
92	12	31	300008 轉帳傳票 帳務移轉調整分錄-增列押金(第二 辦公室7樓)	100,000		
			總計		31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12	12	103 本年度部分 300044 轉帳傳票 104年度採尿事務及緩起訴執行員勞 務委外案履約保證金104.1.1-104.1 2.31(華南銀行定存單)	100,000	1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100,000	
102	12	18	102 一百零二年度 300039 轉帳傳票 收到103年度尿液採集事務暨協助執 行緩起訴處遇人員勞務外包案履約 保證定存單期間103.01.01-103.12. 31	100,000	100,000	
			總計		20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458,000	
					458,000	
103	04	18	103 本年度部分 02 履約保證金 100079 收入傳票 103年機關訂閱報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3.5.1-104.4.30 99686067 中聯廣告社	10,000		
103	05	08	100097 收入傳票 綠基環境事業有限公司「103環境清潔維護勞務外包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3.6.1-104.5.31 80613109 綠基環境事業有限公司	20,000		
103	12	09	100261 收入傳票 收紘琦科技有限公司104年度資訊設備維護履約保證金104.1.1-104.12.31 12662551 紘琦科技有限公司	28,000		
103	12	29	100276 收入傳票 佾新國際開發企業社104年度易服社會勞動人力勞務委外案履約保證金104.1.1-104.12.31 30336122 佾新國際開發企業社	4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7,954	
			102 一百零二年度		7,954	
			03 保固金		7,954	
102	10	30	100223 收入傳票 收一盛角鋼鐵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度簡易檔案架採購案保固金102.10.14-104.10.13 23614780 一盛角鋼鐵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954		
			總 計		465,95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 公(眷)保費扣繳款		68,425	
			04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15,823	
			103 本年度部分		1,467	
			18 員工宿舍代扣款		1,200	
103	12	27	100275 收入傳票 收劉文凱及沈芳君104年1-2月宿舍 扣款及管理費	1,200		
			26 宿舍管理費扣繳款		267	
103	12	27	100275 收入傳票 收劉文凱及沈芳君104年1-2月宿舍 扣款及管理費	267		
			總計		85,71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12	12	103 本年度部分		100,000	
			02 履約保證金		100,000	
			300044 轉帳傳票 104年度採尿事務及緩起訴執行員 勞務委外案履約保證金104.1.1-10 4.12.31(華南銀行定存單) 亞奇人力資源有限公司	1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100,000	
			102 一百零二年度		100,000	
102	12	18	02 履約保證金		100,000	
			300039 轉帳傳票 收到103年度尿液採集事務暨協助 執行緩起訴處遇人員勞務外包案履 約保證定存單期間103.01.01-103. 12.31 53999642 全晟企業有限公司	100,000		
			總計		200,000	

本頁空白

臺灣彰化地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3

				以 前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310,0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310,0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臺灣彰化地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3

				本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方法院檢察署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部 分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283,422,018	25,366,118	212,000	309,000,136
	22			0023520000-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283,422,018	25,366,118	212,000	309,000,136
		01		3523520100-8 一般行政	283,422,018	9,499,664	212,000	293,133,682
		02		3523521000-9 檢察業務	0	15,866,454	0	15,866,454
				合 計	283,422,018	25,366,118	212,000	309,000,136

法院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設備及投資	小計				
1,254,000	1,254,000			310,254,136	
1,254,000	1,254,000			310,254,136	
0	0			293,133,682	
1,254,000	1,254,000			17,120,454	
1,254,000	1,254,000			310,254,136	

臺灣彰化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100 人事費	283,422,018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5,528,242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403,953	0
0111 獎金	40,021,793	0
0121 其他給與	3,645,199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9,569,428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2,534,890	0
0151 保險	16,718,513	0
0200 業務費	9,499,664	15,866,454
0202 水電費	2,747,675	0
0203 通訊費	0	2,741,033
0215 資訊服務費	847,271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205,60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33,296	0
0231 保險費	123,550	0
0241 兼職費	0	33,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2,659,105
0271 物品	728,070	3,282,518
0279 一般事務費	1,898,522	3,993,22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2,318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94,265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82,363	0
0291 國內旅費	181,560	3,157,578
0294 運費	52,000	0
0299 特別費	93,174	0

法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283,422,018
								185,528,242
								5,403,953
								40,021,793
								3,645,199
								19,569,428
								12,534,890
								16,718,513
								25,366,118
								2,747,675
								2,741,033
								847,271
								2,205,600
								33,296
								123,550
								33,000
								2,659,105
								4,010,588
								5,891,742
								112,318
								194,265
								282,363
								3,339,138
								52,000
								93,174

臺灣彰化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300 設備及投資	0	1,254,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1,254,000
0400 獎補助費	212,00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212,000	0
合 計	293,133,682	17,120,454

法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1,254,000
								1,254,000
								212,000
								212,000
								310,254,136

臺灣彰化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303,811	22,674	0	0	0	212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286,114	22,674	0	0	0	212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4,912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2,785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 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326,69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9,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9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785	0	0	0	0

臺灣彰化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1,254	0	1,254	327,95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54	0	1,254	310,25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9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78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3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27	398,479,687	本年度決算數較上年度決算數增加697,705元，係因補列與彰化地方法院共同管理之土地(橋信段945地號)二分之一之管理權利。	
	公頃	2.074469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4	72,685,850	本年度決算數72,685,850元與上年度決算數相同。
		平方公尺	2,346.52		
	宿舍	棟	31		
		平方公尺	5,676.46		
	其他	個	2		
機械及設備	件	539	15,477,926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6,344,608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4		
	其他	件	83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20,311,013	
	其他	件	538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523,299,08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3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辦 公 房 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0	

臺灣彰化地方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原預算數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合 計		保 留 數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11,476,000	311,476,000	310,254,136	0
			0			0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311,476,000	311,476,000	310,254,136	0
			0			0
	22	002352000-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311,476,000	311,476,000	310,254,136	0
			0			0
	01	3523520100-8 一般行政	293,908,000	293,908,000	293,133,682	0
			0			0
	02	3523521000-9 檢察業務	17,231,000	17,231,000	17,120,454	0
			0			0
	03	3523529800-9 第一預備金	337,000	337,000	0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17,696,568	17,696,568	17,696,568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785,020	2,785,020	2,785,02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4,911,548	14,911,548	14,911,548	0
			0			0
合 計			329,172,568	329,172,568	327,950,704	0
			0			0

法院檢察署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310,254,136	0	1,221,864	
0			0		
0	0	310,254,136	0	1,221,864	
0			0		
0	0	310,254,136	0	1,221,864	
0			0		
0	0	293,133,682	0	774,318	
0			0		
0	0	17,120,454	0	110,546	
0			0		
0	0	0	0	337,000	
0			0		
0	0	17,696,568	0	0	
0			0		
0	0	2,785,020	0	0	
0			0		
0	0	14,911,548	0	0	
0			0		
0	0	327,950,704	0	1,221,864	
0			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算科目名稱及編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87	0423520201-0 沒入金	10,000	10,000	因應刑事訴訟法修改刑保金應計息,十年 繳庫刑保金退庫後存入專戶
89	0423520201-0 沒入金	80,000	80,000	因應刑事訴訟法修改刑保金應計息,十年 繳庫刑保金退庫後存入專戶
90	0423520201-0 沒入金	905,000	905,000	因應刑事訴訟法修改刑保金應計息,十年 繳庫刑保金退庫後存入專戶
92	0423520201- 沒入金	3,335,000	3,335,000	因應刑事訴訟法修改刑保金應計息,十年 繳庫刑保金退庫後存入專戶
93	112352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1,550,000	1,550,000	因應刑事訴訟法修改刑保金應計息,十年 繳庫刑保金退庫後存入專戶
94	112352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360,000	360,000	因應刑事訴訟法修改刑保金應計息,十年 繳庫刑保金退庫後存入專戶
95	112352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320,000	320,000	因應刑事訴訟法修改刑保金應計息,十年 繳庫刑保金退庫後存入專戶
96	112352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1,310,000	1,310,000	因應刑事訴訟法修改刑保金應計息,十年 繳庫刑保金退庫後存入專戶
97	112352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500,000	500,000	因應刑事訴訟法修改刑保金應計息,十年 繳庫刑保金退庫後存入專戶
98	112352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743,250	743,250	因應刑事訴訟法修改刑保金應計息,十年 繳庫刑保金退庫後存入專戶
99	112352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782,700	782,700	因應刑事訴訟法修改刑保金應計息,十年 繳庫刑保金退庫後存入專戶
100	112352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1,035,420	1,035,420	因應刑事訴訟法修改刑保金應計息,十年 繳庫刑保金退庫後存入專戶
101	112352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282,356	282,356	因應刑事訴訟法修改刑保金應計息,十年 繳庫刑保金退庫後存入專戶
102	112352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444,039	444,039	因應刑事訴訟法修改刑保金應計息,十年 繳庫刑保金退庫後存入專戶
	合 計		11,657,76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 入 保 留 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 收 數	合 計	%	
		保 留 數			
103	112352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14,704 0	314,704		1、保留原因：應收未收回的犯罪被害補償金，列入本年度應收歲入款。 2、因應改善措施：請業務單位積極催討。
	小 計	314,704 0	314,704		
	合 計	314,704 0	314,70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3	0423520101-6 罰金罰鍰	132,037,910	49.62	主要係科處罰金案件實收數較多，且收繳昱伸11,942千元及大統長基之大額罰金38,000千元之故。另外超收則因不能安全駕駛(如酒駕等)收取之罰金。
	0423520201-0 沒入金	23,570,074	37.35	主要係加強查緝毒品案件增加，另外係公益團體返還102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及刑事訴訟法修正，緩起訴處分金繳庫，不再繳公益團體之故。
	0423520202-3 沒收物變價	224,909	17.54	主要係沒收物拍賣案件數量較多所致。
	0423520301-5 一般賠償收入	-1,000	-100.00	本年度未發生此項目，致短收1,000元。
	0723520106-6 租金收入	-1,285	-14.28	主要係因自動販賣機之銷售回饋金少於預期，爾後將參考以往年度收入狀況，審慎評估核實編列。
	0723520600-2 廢舊物資售價	-9,266	-8.13	主要係廢舊物資拍賣案件減少所致。
	112352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19,135		主要係收回未收回之犯罪被害補償金314,704元及收回受禁戒處分人之禁戒費用4,431元。
	112352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2,241,041	-76.28	主要係因應刑事訴訟法規定，刑事保證金應計息，故今年已屆十年之刑事保證金將不予繳入其他雜項收入。
	小 計	153,899,436	46.14	
	合 計	153,899,436	46.14	

本頁空白

臺灣彰化地方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3	3523520100-8 一般行政	774,318	0.26	2	604,982
				10	169,336
	3523521000-9 檢察業務	110,546	0.64	10	110,546
	3523529800-9 第一預備金	337,000	100.00	3	337,000
	小計	1,221,864	0.39		1,221,864
	合計	1,221,864	0.39		1,221,864

法院檢察署
、註銷數) 分析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騰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騰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留職停薪人員較多人事費節餘。		0		
業務費摺節支出。		0		
業務費摺節支出。		0		
專案經費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0		
		0		
		0		

臺灣彰化地方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0,279,000	0	190,279,000	185,528,24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546,000	0	5,546,000	5,403,953
六、獎金	37,994,000	0	37,994,000	40,021,793
七、其他給與	3,200,000	0	3,200,000	3,645,199
八、加班值班費	18,582,000	0	18,582,000	19,569,428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1,804,000	0	11,804,000	12,534,890
十一、保險	16,622,000	0	16,622,000	16,718,513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284,027,000	0	284,027,000	283,422,018

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4,750,758	-2.50	210	202	空缺係檢察官1人、法醫師1人、書記官1人、錄事1人及留職停薪之檢察官2人、檢察事務官1人、書記官1人。
0		0	0	
-142,047	-2.56	14	14	
2,027,793	5.34	0	0	1.考績獎金16,644,467元。 2.特殊公勤獎賞10,800元。 3.年終工作獎金23,366,526元。
445,199	13.91	0	0	
987,428	5.31	0	0	超時加班費決算數9,281,812元，未逾該科目90年實支數八成計9,694,053元。
0		0	0	
730,890	6.19	0	0	
96,513	0.58	0	0	
0		0	0	
				1.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2人、決算數931,200元。 2.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派遣人力」6人、決算數1,946,949元。 3.以法務部「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派遣人力(觀護佐理員)」13人、決算數5,669,837元，辦理社會勞動業務。
-604,982	-0.21	224	216	

臺灣彰化地方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212,000	212,000	0	212,000
6.獎勵及慰問			212,000	212,000	0	212,000
退(休)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212,000	212,000	0	212,000
	小 計		212,000	212,000	0	212,000
	合 計		212,000	212,000	0	212,000

法院檢察署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0						0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0年6月2日行政院臺六十八政肆字第六三七八號令修正公佈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0						0				
0	V					0				
0						0				
0						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一項	<p>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釋股收入」380 億元，說明如下： 1. 各部會釋股收入如次：</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預算編列單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釋股標的</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釋股收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財政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 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兆豐金融控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 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濟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國鋼鐵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 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交通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電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 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院農業委員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台灣肥料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 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0 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80 億元</td> </tr> </tbody> </table> <p>2. 上述釋股對象不以三大基金（中華郵政公司、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為限，並以長期持有為原則。 3. 釋股相關費用併同調整。</p>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 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 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 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 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第二項	<p>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撙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 20%。</p>	已遵照辦理。																							
第三項	<p>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撙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 億 5,088 萬 5,000 元之 5%，計 4,754 萬 4,000 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p>	有關 103 年度本署編列「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已遵照刪減 5%，其餘事項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項	<p>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 10%。</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五項	<p>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統刪 5%。 3.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2,500 元調降為 2,000 元。 4. 委辦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委託辦理、體育署委託研究、法務部主管委託研究、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委託辦理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能源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 	已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10.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營建工程與交通及運輸設備、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央健康保險署、文化部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不含體育署）統刪 4%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司法院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科技預算、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交通部、</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六項	<p>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 經濟部主管、內政部主管及農業委員會主管辦理「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23 億元全數刪除。</p> <p>14.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1 億 3,000 萬元。</p> <p>財政部 97 年 1 月 2 日函文政府各機關學校，要求機關學校附設公園供停放車輛之停車場，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使用規費；惟效果不彰，絕大多數機關均未針對員工使用機關附設停車場收費；少數有收費者，收費標準亦相當紊亂，包括同棟建築，不同部會，標準不一；同一主管機關中，不同單位，收費不同；收費標準低於一般行情甚多等等。</p> <p>規費法第 1 條即敘明立法目的在於「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同法第 8 條有關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中，即包括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之「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第 10 條有關收費標準之計費原則並規定除須依興建、購置、維護等相關成本訂定收費標準外，亦應考量市場因素。一般民眾利用公有停車場均須按規定繳費，但公務人員使用政府機關停車場，卻可享免費或低價之優惠，無疑是慷人民之慨。況中央政府機關多位於大台北地區，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路網密集，交通便捷；且政府機關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車場，增加自行開車之誘因，亦與近年來政府力倡之節能減碳政策大相違背。爰此，要求行政院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參考同地段一般停車場收費情形，於 103 年清查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並於 104 年研擬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以落實規費法「增進財政負擔公平、維護人民權益」之立法精神。</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七項	<p>現行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標準，係按職務等級而訂；月薪含「公費」之院長或部長級政務人員居住公有宿舍，每月扣繳 800 元；一般軍公教人員按職級每月分別扣繳 400 元至 700 元不等。</p> <p>公務人員之待遇、加給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其中並無配住宿舍或提供房租津貼之規定。因此，</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八項	<p>配住宿舍僅扣繳低額之房租津貼，形同對配住者之額外津貼；且各單位職務宿舍區位、面積均不同，但不論位於台北市或花蓮、台東，不論居住單房或1戶多房者，亦均依同樣標準扣繳，實未盡合理。另「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6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收取管理費，由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然各該公有宿舍雖大多收有管理費，但費用仍較一般行情為低，且除極少數如中央研究院將管理費等相關收入繳庫外，其餘機關所收取之管理費均未按規定繳回國庫。</p> <p>綜上，公務人員住宿舍本於法無據，且房租津貼扣繳及管理費標準，均悖離一般市場行情，並與宿舍面積及價值無關，顯不符宿舍使用之對價，形同變相津貼；公務人員職務宿舍均為運用政府預算興建或租用，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行政院應參酌宿舍座落區位、面積及市場行情，於104年訂定宿舍使用之收費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p> <p>針對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科目合計編列15億9,147萬7,000元，經查，其中內含「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有鑑於公務人員進修費用依規定雖可申請部分補助，但細節乃授權各機關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可知公務人員進修費用實非必須應給予之補助；此外，進修人員甚至還可因此申請公假上課，實不合理。加以近年來，更發現公務人員違規到中國進修情形嚴重之問題發生，「連論文題目都是中國指定的」，恐已涉及國家安全疑慮。準此，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預算，自103年度起，就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p>	<p>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申請公餘進修費用補助要點」第3點規定，所稱公餘進修，係指本部及所屬各機關編制內職員利用非上班時間至國內政府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攻讀與業務有關之學位或修習與業務有關之學科；第4點規定，核定公餘進修者，得就實際支付之學費、學分費或雜費及其他必要費用申請補助，每學期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2萬元，各機關得視預算經費狀況減少補助額度。準此，本署僅就現職人員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p>
第九項	<p>有鑑於民國50至60年代軍公教人員待遇及福利較低，政府以行政命令頒定各項補助及優惠措施政策，改善軍公教家庭生活。惟多年來，歷經多次之大幅調薪後，目前軍公教人員整體待遇及福利已比民間企業優厚許多。加以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各界紛紛檢討政府長期對特定對象進行各項補助問題，其中以「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其相關費用實不合情理，相較於一般民眾（尤其對繳不起健保費遭鎖卡之民眾）而言，都無醫療免付掛號費之優待，造成相對剝奪感嚴重，實有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基於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軍人應與全民共體時艱，況且政府設立之醫療院所本亦應為國庫增加收入，有所營運績效才能自給自足，而非為特定族群給予掛號優惠，更造成各公立醫院長期為吸</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十項	<p>收該項優惠而減少國庫收入。職是之故，政府亟應重視且重新檢討廢止就醫免掛號費制度，取消「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爰要求針對 103 年度所有編列「退役軍人及軍眷至醫療院所『就診免付掛號費』」之優待相關預算，應予檢討優待掛號費之次數，並自 104 年度起實施，超過部分亦不得要求相關所屬之醫療院所自行吸收。</p> <p>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過去政府辦理政令宣導採購，曾發生未編有專項預算，逕由相關科目支經費辦理（如由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等），……由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辦理廣告或宣導，勢將排擠其他業務支出，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為能有效監督控管執行成效，允宜透過編列專項預算方式，明確列示各機關辦理廣告或宣導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管。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亦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p>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項	<p>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立法院於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做決議：「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一、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而行政院遂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公布補助原則，「社福團體如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保費負擔，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倘預算執行經費確有不敷，再由各機關循序報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來年度則納入經費需求考量。」</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二項	<p>經查，102 年度社福團體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時，並未得到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就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予以額外補助，反而因招標之統包金額變相由社福團體自行吸收，讓社福團體的財務更加捉襟見肘。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政府就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納入經費需求。</p> <p>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業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下限提高。</p>	
第十三項	<p>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除應公開招標外，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亦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p>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項	<p>目前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原則不得超過 99 年 1 月 31 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並由主管機關進行總量管控。惟以控管基準日填報資料為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且未衡酌各機關業務增減情形及既有人力寬緊度，實過於便宜行事。此外，由於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亦均有控管措施，惟承攬人力未予列管，因此，派遣勞工人數雖經控管後，有減少現象，但「勞務承攬」卻增加，亦即各機關勞務承攬方式規避控管，使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爰要求行政院應責令相關機關重新檢討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派遣人力之規範，依照各機關人力結構及業務實際需求，調整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此外，鑑於各機關以「勞務承攬」代替「勞務派遣」，或將部分業務以「勞務承攬」方式外包情形有增加之趨勢，行政院亦應針對「勞務承攬」訂定運用規範，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俾以提升機關人力運用效益，減少非必要之資源浪費；相關檢討報告及規範應於 3 個月內送立法院。</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五項	<p>自日本福島核災後，世界各國皆開始檢討核安管制機關的獨立性和位階，國際原子能總署更制定核能安全公約（CNS），於第 8 條明訂「管制機關需賦予足夠的職權，並有效區隔管制機關與促進核能利用機構。」惟世界各國皆提升核安管制機關位階，我國卻於組改後擬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降級為「三級獨立機關」之位階；惟查我國三級獨立機關中，僅有任務型委員會之設置，並無常態管制機構之往例，此舉不僅無助於我國即將面臨的除役、核廢料運送及儲存、人員儲備等問題，更恐將造成下層機關無力對上層機關（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十六項	<p>限公司)行使監督權之問題,且易恐致立法院原本僅有的監督及質詢權力付之闕如,顯有迴避國會監督之嫌。鑑於以上,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應研擬提升我國核安管制機關位階至二級機構,並明確解決核安管制與核能運用功能混淆現狀,且能獨立行使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權責之組織改造與修法配套方案,並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組改事宜,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p> <p>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雖已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等則未予公布,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p>	遵照辦理。
第十七項	<p>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立法院於102年5月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之貨品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院無心解決食安問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於6個月內完成「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之各項管理措施,落實食品添加物之管理。</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八項	<p>102年台灣發生化製澱粉及劣質油品事件,嚴重損及台灣人民身體健康與重創台灣美食王國之招牌,衛生福利部啟動「油安行動」時提到衛生福利部已經追加食品安全管理相關經費,新聞稿指稱「自102年起,重建食品安全五五專案已每年投入3.2億元,103年增加3億元投入擴增補助各縣市衛生局食品安全稽查經費」。經檢視食品藥物管理署102年度與103年度的預算,可以發現實際預算數遠比新聞稿所述短缺甚多,若扣除103年度新增一筆調查計畫後,可發現103年度的「五五專案」還比102年度少編1,116萬元。況且五五專案並非只針對食品安全來管理,還包括藥物、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的查緝與檢驗經費,因此分到食品安全的經費根本未如新聞稿上所稱3.2億元全部拿來重建食品安全。其次,103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並未多編3億元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稽查食品安全,統計食品藥物管理署所有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包括藥品及化粧品),103年度反而較102年度短編2,146.3萬元。</p> <p>立法院於102年5月底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十九項	<p>曾通過附帶決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列預算外另行編列專款專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全面清查所有食品化工業之人力與經費。」，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不僅未編列專款，五五專案也短編，竟連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也縮水 2,146.3 萬元，除藐視國會外，這種「要前線打仗，後方卻糧草供應不足」，反映出馬政府根本無心為國人解決食品安全。</p> <p>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比照「99 年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於 6 年內增加社工人力 1,462 人，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 1.5 億元」之做法，與各地方政府溝通需求，寬列補助經費、人力，除可補強現行食安稽查人力嚴重不足、提高留任率之現象，確實建構充足的食品稽查能量，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p> <p>為落實藥物之管理，確保國人用藥安全，並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避免因臨時人員之進用與運用限制，而影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延攬與留用專業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爰建議行政院對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費收入之用人經費，同意取消人事費用額度限制，用以進用足夠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以提升藥物查驗登記與查廠案件之品質與效率；並為擴增對國外藥廠實地查核之廠數，建議行政院同意該等稽查人員可投入執行海外查廠業務，以利加強對輸入藥品之管理。</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項	<p>近年食品安全問題年年發生，重創我國食品產業形象，影響國際聲譽與觀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職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檢驗等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負責食品加工、製造、流通、銷售等涉及層面廣泛且複雜。100 年的塑化劑事件突顯源頭管理及上市後流通稽查管理重要性，102 年接連爆發修飾澱粉、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香料色素等事件，再再顯示現有制度之缺失與人力之短缺。此次違法欺詐消費者之不肖廠商主管機關未主動察覺，雖有怠忽之嫌，然根究其原因在於缺乏專精的檢驗技術與方法、蒐集國外相關風險資訊，建立確效的業者登錄管理、稽查管理制度等。從接連爆發之重大食品安全危機，可發現目前食品藥物管理署專門技術人員不足，檢驗設備缺乏，為使完善之食品安全機制得以建制，除積極修法改善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儘速完成修法、增加人力及相關設備，以建置完善的食品安全網，且為因應食品安全業務所增加之人力，得不受立法院 99 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 5 年內降為 16 萬人之限制。</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一項	<p>目前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包括住宅、套房等，多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處分。</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二十二項	<p>政府機關以標售方式處分，其標售價格易成為區域性指標，更易形成政府帶頭炒房之不良印象，且與平抑房價之政策相違。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將該等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一統籌運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p> <p>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大範圍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包括苗栗大埔案、林口 A7 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三項	<p>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 103 年度單位預算項下，皆編列「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共計編列 17 億 9,980 萬 2,000 元（計畫期程預定為 103 至 108 年，總經費計 635 億元，分 6 年辦理），有鑑於經濟部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成效檢討報告未盡詳實且後續治理計畫尚在草案階段，即逕行編列後續計畫預算；然立法院現已為即將屆滿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重新針對「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預計經費上限為 600 億元，分 6 年執行，以特別預算編列），刻正進行朝野黨團協商中。囿於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應會同相關單位，俟「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除應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並應重新檢討是項後續治理計畫預算重複編列造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排擠問題與繼續編列之必要性。</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四項	<p>根據中央銀行統計，截至 2013 年 9 月底止，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國跨國債權攀升至 351 億美元，再創新高，更較 2008 年底之 34.8 億美元成長逾 10 倍，扣除第一名海外基金掛帳的盧森堡，中國實質上已成為本國銀行最高風險之國家。此外，我國銀行業赴中國投資風險總量增加快速（至 2013 年第 2 季止，國銀赴中投資風險總量占淨值倍數為 0.46 倍；上限為 1 倍）、人民幣存款急速累積（至 2013 年 11 月底，國內人民幣存款餘額為 1,551.23 億元，約新臺幣 7,600 億元），在中國金</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二十五項	<p>融業面臨影子銀行、房地產波動、地方政府財政惡化、逾放比升高之潛在危機下，我國金融業對中國之曝險增加，將升高整體營運風險；而新臺幣與人民幣之連結度加深，亦可能造成「通貨替代」效果，進而影響我國貨幣政策之效果。</p> <p>金融是一國經濟結構的關鍵部門，關係經濟、社會穩定及國家安全，行政院應責令相關單位嚴格遵守銀行業赴中投資風險限額控管，不應逕以放寬投資風險總量計算內涵之方式變相擴大風險限額，且風險總量為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 倍之規範，不應再調整；另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亦應密切注意我國人民幣需求增加對新臺幣連動及金融業之影響，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p> <p>有鑑於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 (TPP) 是目前全球最具影響力的自由貿易協定 (FTA)，也是台灣重要貿易夥伴。然因中國、韓國及新加坡近幾年積極加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 (如東協、TPP、RCEP 等)，而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程度卻相對偏低，已嚴重落後其他國家。然而，適當的自由貿易協定應是可引導資源運用以獲取高利益，帶來產業技術的升級與薪資水準的提高；反之則會使資源錯置，無法協助產業升級反而還會拉低薪資水準，升高失業率。有鑑於此，為避免其他國家 FTA 之洽簽，使我國經貿發展陷入困境，行政院、經濟部、外交部及相關各部會實應立即整合擬定我國 FTA 戰略藍圖、計畫及行動，並立即提出具體可行之產業、經貿調整策略及因應方案，且應致力於全球布局，更應以加入 TPP 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為首要目標，積極融入亞太經貿整合的政策，停止依賴 ECFA 使我國經濟過度傾中，而使台灣主權受到侵蝕。</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六項	<p>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更為避免官員於任職期間即不當行使職權企圖染指相關職位，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 (核) 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七項	<p>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各該財團法人政府遴 (核) 派人員之相關規定，及政府遴派人員之姓名、任期、遴 (核)</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二十八項	派理由等相關資訊。 針對行政院及所屬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應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各財團法人應將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等相關資料，一併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九項	行政院及所屬主管之各該財團法人應遵循利益迴避，爰要求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項	據資料顯示，行政院轄下所屬單位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中，高達 33 家之董(監)事或總經理等重要職務，由行政院 10 職等以上之退休人員擔任，比率高達 19.64%，如再包括其他 10 職等以下或現任公務人員，比率將更大幅提升，為此，要求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贈)財產累計金額超過 50%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常務董(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經理人(總經理、秘書長)，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一項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於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多數衍了事，未積極辦理；為落實國會之監督權，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應列管追蹤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並自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始，於每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報告。	本署配合辦理。
第三十二項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行政院除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下限提高外，並應全面檢討兼職所得等其他補充保費課徵項目與費率之規定，於立法院第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二十三項	<p>5 會期開議前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修正案送至立法院審查，期以改正補充保費之缺失。</p> <p>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無</p>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本署應辦部分</p> <p>查 99 至 101 年全國公務人員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人員 1,109 位（非警察人員 210 位、警察人員 899 位），除警察人員記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過於浮濫之外，另發現大多數其專案考績人員敘獎具體事實，皆與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措施經採行確具重大成效者、提出重大革新具體方案、消弭重大意外變故發生」等意旨，顯為不符，明確違反引用，其中 1,109 位記一次二大功敘獎具體事實、核定的服務機關等審查標準及作業顯有失衡及不公之處，且有部分人員記功事實與社會觀感認知有所歧異，故為讓外界共同檢視一次二大功專案獎勵案件之合理性及公平性，特要求行政院，督促各政府機關或機關所屬單位提報及審辦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案件時，須明確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中一次二大功敘獎之規定意旨辦理，嚴謹加強審核機制，並責由各政府機關或所屬單位，爾後經銓敘部審定一次之二大功公務人員，應將人員及具體事蹟，1 個月內予以發布新聞及上網公告周知，以昭公信，俾利加深受獎人員之榮譽感，激勵其他同仁自我期許，有效提升政務推動，以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p>	已遵照辦理。
第二十五項	<p>行政院制定重大政策前，應以多元的方式與國會加強溝通，以求政策之周延合理，並符民眾期待。</p>	配合辦理。
第一項	<p>附帶決議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p> <p>鑑於目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大樓十分老舊，且屢修不止，加以推行辦公自動化以來，增添許多硬體設備，使原有的工作空間益形狹小，嚴重影響各項業務之推展。為因應業務發展需要，澈底改善辦公環境，提高辦案品質及效率，爰建請法務部應協助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加強修繕辦公廳舍，以適於作為審判、偵查以及辦公之用。</p>	有關本署辦公大樓老舊狹小問題，經研議擬辦理辦公廳舍之遷建，並已研擬中長程個案計畫報部審核中。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本年度決算係依決算法第 28 條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